

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 用要點第七點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、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

工程結算總價	最高標準	備註
五百萬元以下部分	百分之三點五	一、單位：新臺幣/元。 二、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 逐級差額累退計算。 三、重大或特殊之工程，其 標準需專案報請本府調 整。
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	百分之三	
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	百分之二點五	
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	百分之一點五	
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	百分之一	
超過五億元部分	百分之零點七	